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13-02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羚锐制药”）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羚锐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羚锐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后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中特别提示和正文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设定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6,000 万元、11,000 万元。即以 2012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64.35%、97.22%、261.56%；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4.5%、5%、5.5%；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4.35%；且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7.22%；且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61.56%；且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30%

注：1、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2、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3、本草案修订稿中净利润指标较首次披露时草案中的净利润指标有一定幅度上调，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的通络祛痛膏、参芪降糖胶囊等产品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预计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根据市场情况判断，预计芬太尼透皮贴片将逐步释放业绩；公司其他化药贴剂产品和热熔胶产品研发进度加快，也将对企业市场份额扩大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修改前：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3,900万元、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95.66%、256.30%、332.11%。

(2)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95.66%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2.11%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二、对《激励计划》中特别提示和正文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关于预留股份解锁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设定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

“在预留股份的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6,000万元、11,000万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97.22%、261.56%；

(2) 2014年、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5%、5.5%；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7.22%；且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61.56%；且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50%

注：1、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2、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修改前：

“在预留股份的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56.30%、332.11%；

(2)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50%

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 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 解锁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较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32.11%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三、对《激励计划》中特别提示和正文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限售规定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描述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注：本段解锁安排方式也适用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修改前：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在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业绩仍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注：本段解锁安排方式也适用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四、在《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表格中补充新任高管熊伟先生获配限制性股票的详细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兼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熊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中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获配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应详细披露：

修改后：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熊维政	董事长	100	10	0.44
2	程剑军	董事、总经理	50	5	0.22
3	张军兵	董事	30	3	0.13
4	赵志军	董事	30	3	0.13
5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3	0.13
6	汤伟	财务总监	30	3	0.13
7	夏辉	副总经理	30	3	0.13
8	陈燕	副总经理	30	3	0.13
9	熊伟	副总经理	30	3	0.13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90人）		552	55.20	2.41
11	预留限制性股票		88	8.80	0.38
合计			1,000	100.00	4.37

修改前：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熊维政	董事长	100	10	0.44

2	程剑军	董事、总经理	50	5	0.22
3	张军兵	董事	30	3	0.13
4	赵志军	董事	30	3	0.13
5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3	0.13
6	汤伟	财务总监	30	3	0.13
7	夏辉	副总经理	30	3	0.13
8	陈燕	副总经理	30	3	0.13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91人）		582	58.20	2.54
10	预留限制性股票		88	8.80	0.38
合计			1,000	100.00	4.37

五、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修改如下内容：

修改后：

“五、其他情况的终止程序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修改前：

“五、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激励计划。”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